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07

(总第345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07期
(总第345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雅江县“3·15”森林火灾扑救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和甘孜州地方专业扑火队的通报
(川府函〔2024〕101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川渝政务服务合作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川办发〔2024〕20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4〕17号) (9)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4〕1号) (18)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川科政〔2024〕2号) (19)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环规〔2024〕3号) (24)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
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4]2号) (30)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4]1号) (33)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33)

《四川省自然资源督察办法》解读
(2024年06期刊登文件) (34)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在雅江县 3 15 森林火灾扑救中 作出突出贡献的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和 甘孜州地方专业扑火队的通报

川府函[2024]10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4年3月15日,甘孜州雅江县发生森林火灾。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全体指战员闻令而动、鏖战火魔,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作出巨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重要训词精神;甘孜州地方专业扑火队积极参与,与森林消防队伍密切协同、合力攻坚,共同保护家园。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专程前往扑火一线看望慰问“打火英雄”们,高度赞许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和地方专业扑火队的顽强作风和奉献精神。为激励先进、鼓舞干劲,省政府决定对四川森林消防总队和甘孜州地方专业扑火队予以通报表扬。

甘孜州雅江县森林火灾扑救难度大、蔓延速度快,给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带来较大威胁。四川森林消防总队指战员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爬高山、穿密林、攻火头、打险段,连续10余日战斗在扑火一线,发挥了闯关夺隘、高效扑救、决战决胜的关键作用;甘孜州地方专业扑火队服

从命令、听从指挥,夙兴夜寐、风餐露宿,全力以赴参与火灾扑救,圆满完成群众转移安置、火场清理看守等工作。两支队伍调度有方、指挥有力、扑救有序,展现了敢拼敢闯、英勇顽强、敢打必胜的精神风貌,得到了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

当前,我省正处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关键阶段。希望受表扬队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全面复盘总结,举一反三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决守牢“两个确保”底线。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受表扬队伍为榜样,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郑重告诫,始终绷紧森林草原防灭火这根弦,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抓好生产用火、生活用火和自然起火综合防治,坚决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多发势头,坚决巩固用心血和汗水换来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成果。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川渝政务服务合作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川办发[2024]20号

四川省各市(州)、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四川省政府、重庆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深化川渝政务服务合作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四川省政府和重庆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3日

深化川渝政务服务合作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一、强化机制共建			
1	动态调整“川渝通办”事项,将已具备通办条件的高频事项纳入清单管理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	持续推进
2	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营主体数据共享、分析、运用机制,共同编制发布2期经营主体数据分析报告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3	推动川渝检验检测服务一体化,联合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业务合作、技术交流和技能比武,协同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4	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检验检测数据共享、分析、运用机制,共同编制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5	深化川渝协同创新,加大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共用共享力度,联合争取更多国家科技创新资源	四川省科技厅 重庆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6	推动川渝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发展,建立信用联席机制,实现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共享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	2024年12月
7	优化川渝两地巡回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大型体育赛事审批流程,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	2024年9月
8	推进就业服务协同发展,联合开展创业导师考察调研和服务对接活动,共同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指导模拟大赛,常态化开展“川渝合作 职等你来”联合网络招聘、直播带岗等活动,发布就业岗位100万个以上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社保局	2024年12月
9	协同推进创业培训,加大川渝两地创业培训师资互派互认、共育共享和联合开展教学力度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社保局	2024年12月
10	共同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力争培训养老服务人才2000人	四川省民政厅 重庆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11	常态化开展川渝两地社会救助申请或在册对象及其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互查工作,对在册人员批量查询3000人次以上	四川省民政厅 重庆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12	加强残疾人服务协同,联合举办残疾人美术书法作品大赛、残疾人创业先锋大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技能大赛以及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	四川省残联 重庆市残联	2024年9月
二、推动政策衔接			
13	建立健全川渝两地就业政策对接协调机制,强化政策研讨,促进政策协同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社保局	2024年12月
14	推动川渝两地联动实施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实现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可在川渝两地过境免签区域内停留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15	推进重庆都市圈内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16	统一医疗器械注册审查标准,联合制定医疗器械注册资料审查指南	四川省药监局 重庆市药监局	2024年12月
17	进一步扩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范围,力争实现川渝两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覆盖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	2024年12月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8	拓展门诊慢特病病种结算范围,优化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流程	四川省医保局 重庆市医保局	2024年12月
19	联合支持培育科技型企业,共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案例库	四川省税务局 重庆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
20	建立川渝两地自然资源馆藏机构合作联动机制,实现地质资料汇交验收川渝通办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
21	推进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协同立法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社保局	2024年12月
22	协同办理职业年金保留账户定期待遇,实现线上申领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社保局	2024年11月
23	协同推进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跨制度关系转移网上办、提速办,优化资金划转流程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社保局	2024年12月
24	协同开展工伤认定,推动互相委托开展事故伤害现场调查等工作,实现调查结果互认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社保局	2024年12月
25	协同推进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川渝通办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社保局	2024年12月
26	共享川渝两地经批准的旅行社信息,实现外国人团体旅游签证川渝通办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27	协同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现累计开户35万人以上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4年12月
28	联合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审核工作,提升退税服务质效	四川省税务局 重庆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
29	推动农药生产许可核发、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川渝通办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	2024年12月
30	联合出台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指南,协同规范备案管理工作	四川省药监局 重庆市药监局	2024年12月
三、“高效办成一件事”			
31	推动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川渝通办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	2024年12月
32	推动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川渝通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	2024年12月
33	推动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川渝通办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高法院	2024年12月
34	推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川渝通办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社保局	2024年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四、深化数据共享应用			
35	深化川渝区域数据标准应用试点,制定川渝数据基础制度规则,协同建设大数据标准体系,共同研究制定川渝政务数据风险评估指南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 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年12月
36	推动“政务服务码”川渝互通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年12月
37	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实现40类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年12月
38	推动“电子身份证”在酒店住宿、网吧上网等场景亮证互认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39	扩大“电子驾驶证”亮证范围,在交通事故处理、交通执法检查、交通违章处理、驾驶证审验和换证、保险业务承保理赔、汽车租赁等场景亮证互认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40	推动“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亮证互认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	2024年9月
41	推动“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互认共享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	2024年12月
42	推动“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在公益性博物馆、图书馆、公园、动物园等公共场所亮证互认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残联 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残联	2024年12月
43	推动“保安员证”电子证照亮证互认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44	推动川渝两地90%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电子健康卡扫码互认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	2024年12月
45	实现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补发、变更、注销“免证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	2024年12月
46	实现普通二轮摩托车转让登记免居住证明办理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2024年9月
47	深化税费数据共享,构建一体化智能“税费数据仓库”,协同开展税收风险防控,提升川渝两地涉税经营主体活跃度应用水平	四川省税务局 重庆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
48	持续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共享,动态收集发布川渝两地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引导劳动者跨区域参训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社保局	2024年12月
49	建立川渝两地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数据比对机制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五、服务市场一体化建设			
50	持续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交叉互评,及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51	建立川渝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及赋值方法,争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支持开展市场竞争状况评估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52	建立川渝两地企业首席质量官目录并共享互认,联合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质量“巡诊”等活动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53	推动川渝两地企业名称审核标准和申报规则统一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54	推动纳入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范围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名单互认,实现餐饮企业在川渝两地新办食品经营许可证免审核、快速准入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55	进一步深化川渝两地“单一窗口”合作,优化升级智能制单系统,新增原产地证、贸易风险等智能提示功能,并积极推广	四川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重庆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024年12月
56	联合开展纳税信用预警提醒服务,帮助纳税人提升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四川省税务局 重庆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
57	联合推出“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措施	四川省税务局 重庆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六、加强监管协同			
58	强化川渝两地跨区域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机制,开展执法协作20次,联合执法10次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59	联合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同发布抽查细则,协同开展联动监督抽查100批次以上,及时公布抽查结果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60	联合制定火锅类餐饮服务机构加工操作与管理规范,统一川渝两地火锅类餐饮服务机构经营者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61	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协同,完善案件线索协查机制,联合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	四川省医保局 重庆市医保局	2024年12月
62	协同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执法案卷互评,推动行政执法尺度统一,提升执法水平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社保局	2024年11月
63	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协作,整治执法突出问题	四川省司法厅 重庆市司法局	2024年12月
七、推进成渝双核联动共建			
64	提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效能,推进档案信息共享,提供档案异地查(借)阅、政审(考察)服务	四川省成都市人社局 重庆市人社保局	2024年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65	推动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注销、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成渝通办	四川省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4年6月
66	推动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基本信息异地查询,便利当事人异地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委托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重庆市司法局	2024年12月
67	推动成渝两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互认	四川省成都市医保局 重庆市医保局	2024年12月
68	推动成渝两地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互认	四川省成都市医保局 重庆市医保局	2024年12月
69	在成渝两地中心城区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差异化分析,研究制定城镇土地使用税协同方案	四川省税务局 重庆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
70	推动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全程网上办理。统一成渝两地年报工作规范	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71	推动涉外婚姻登记档案查询(1985—2008年)成渝通办	四川省成都市档案馆 重庆市档案馆	2024年6月
72	推动连锁商超开办“一件事”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跨区域办理,实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极简办”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6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惠企政策 直达快享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4]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3日

四川省惠企政策 直达快享 实施方案

为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高效兑现，增强政策效果和服务效能，助力经营主体纾困解难、降本增效，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坚持企业需求导向，搭建全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发布惠企政策事项清单、工作手册和申兑指南，推动惠企政策事项标准化、服务流程规范化、兑现方式便利化，实现“免申即享”“快申快享”。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量归集政策。省、市(州)、县(市、区)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聚焦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方面，全面梳理本级制定且现行有效的惠企政策。将惠企政策划分为减免类、奖补类、权益类、资质类等类别，颗粒化拆解形成可操作的事项清单(附件1)，2024年4月底前在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发布展示。建立惠企政策事项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新出台的惠企政策应在7个工作日内发布事

项清单，已到期的惠企政策应及时调整取消。

(二) 做好政策解读。以政府和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惠企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解读；以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惠企政策文件，由制发部门(单位)负责解读；多个部门(单位)联合起草、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单位)组织其他联合发文部门(单位)负责解读。依托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新媒体等载体，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媒体专访等开展解读，提高惠企政策解读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和权威性。现行有效惠企政策于2024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政策解读，新制定惠企政策应在政策公布时同步组织政策解读。

(三) 精准推送政策。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开发全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提供惠企政策展示、查询、推送、申兑、评价等功能，原则上各地各部门(单位)不再新建惠企政策服务系统。建立“一企一档”企业信息库，按照业务规则和数据需求，汇聚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企业信息。建立企业标签体系，从行业类别、经营状况等方面对企业精准画像。运用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政策智能匹配、自动推送。

(四)规范申兑流程。对奖补范围明确、审核标准清晰、比对数据齐全的惠企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的惠企政策实行“快申快享”，原则上60个工作日内兑现；对有特定兑现程序、时限要求的惠企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兑现。惠企政策执行部门负责梳理形成惠企政策兑现工作手册(附件2)和申兑指南(附件3)，明确惠及对象、申报条件、兑现时限、受理地址、咨询电话等要素。2024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现行有效惠企政策工作手册和申兑指南梳理发布，新出台的惠企政策应在7个工作日内梳理发布工作手册和申兑指南。

(五)优化申兑服务。在政务服务网开设惠企政策专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专窗，实行一窗(网)受理、分类转办、统一反馈、一站兑现。积极推动惠企政策线上兑付，优化表单自动生成、材料智能调用等功能，推动惠企政策简便易得。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作用，畅通惠企政策兑现困难诉求解决渠道，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地政务服务管

理机构负责牵头开展本地区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建立惠企政策评估、优化机制，对执行效果不佳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修订完善与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不相适应的制度、标准。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资金保障，结合实际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做好资金测算，强化资金申报、审核、公示、异议处置、拨付和使用全过程管理。按程序及时足额支付惠企资金，确保资金兑现高效安全，支付情况同步反馈至全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做好审计等监督，加强与审计系统数据共享。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专项行动的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关切，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1.惠企政策事项清单模板

2.工作手册模板

3.申兑指南模板

附件1

【惠企政策事项清单模板】

省级/ 市(州)/ 县(市、区)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单位)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填表说明:1.政策范围:省、市、县三级出台的需由财政支付或代付的涉及政府补贴、奖励和资质认定等政策事项;不需要财政资金支付或代付的税费、租金、规费等免征免收或减征减收政策事项;其他应公开告知市场主体的惠企政策事项。

2.情形项:颗粒化梳理为最小情形项。

3.政策类别:减免类/奖补类/权益类/资质类/其他类。

4.发布/执行层级:省级/××市(州)/××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

5.受理部门(单位):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6.兑现方式:免申即享/快申快享/其他。

附件2

【工作手册(免申即享)模板】

1. (主项名称)

1.1××××××(情形项名称)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减免类/奖补类/权益类/资质类/其他类

(二)政策类型:税收优惠/财政支持/费金减免/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其他稳经济政策

(三)发布层级:省/××市(州)/××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

(四)执行层级:省/××市(州)/××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

(五)适用地区:省/××市(州)/××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

(六)有效期:

(七)申请对象:

(八)兑现标准:

(九)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办理部门(单位)及咨询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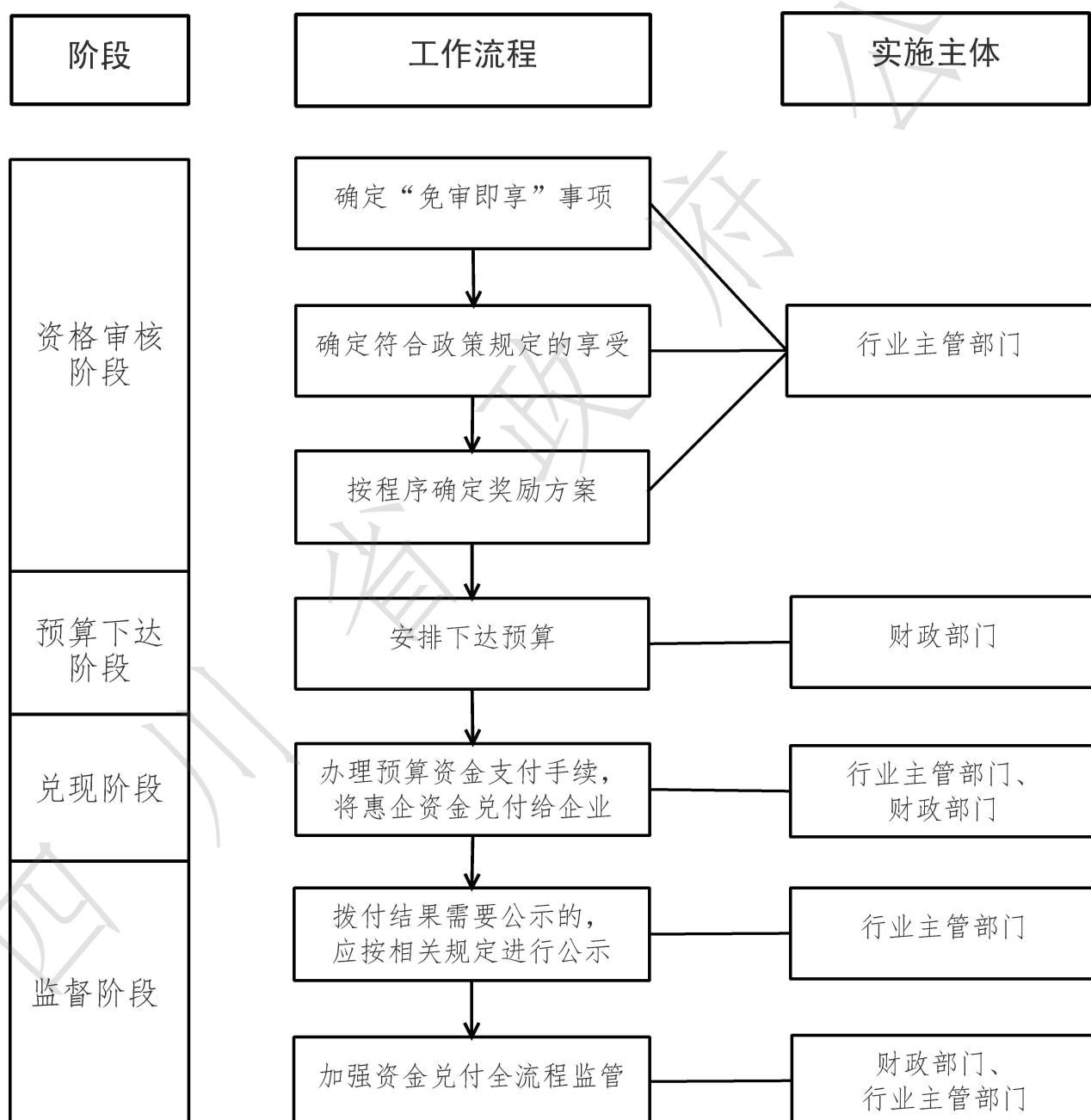
(十一)政策依据:

二、政策解读

问:(请列举)

答:(针对列举问题提供答复意见)

三、兑现流程图



【工作手册(快申快享/其他)模板】

1. (主项名称)

1.1×××××(情形项名称)

一、事项基本信息

- (一)政策类别:减免类/奖补类/权益类/资质类/其他类
- (二)政策类型:税收优惠/财政支持/费金减免/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其他稳经济政策
- (三)发布层级:省/××市(州)/××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
- (四)执行层级:省/××市(州)/××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
- (五)适用地区:省/××市(州)/××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
- (六)有效期:
- (七)兑现对象:
- (八)申报条件:
- (九)申报时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
- (十)兑现标准:
- (十一)兑现方式:快申快享/其他
- (十二)兑现时限:××工作日
- (十三)受理部门(单位):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 (十四)办理部门(单位)及咨询电话:
- (十五)政策依据:

二、受理标准及审查要点

(一)×××(申请材料1名称)

1.材料要求:×××

例:原件2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2.审查要点:×××

例:(1)内容填写完整;

(2)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3.样本样表:

(二)×××(申请材料2名称)

1.材料要求:

2.审查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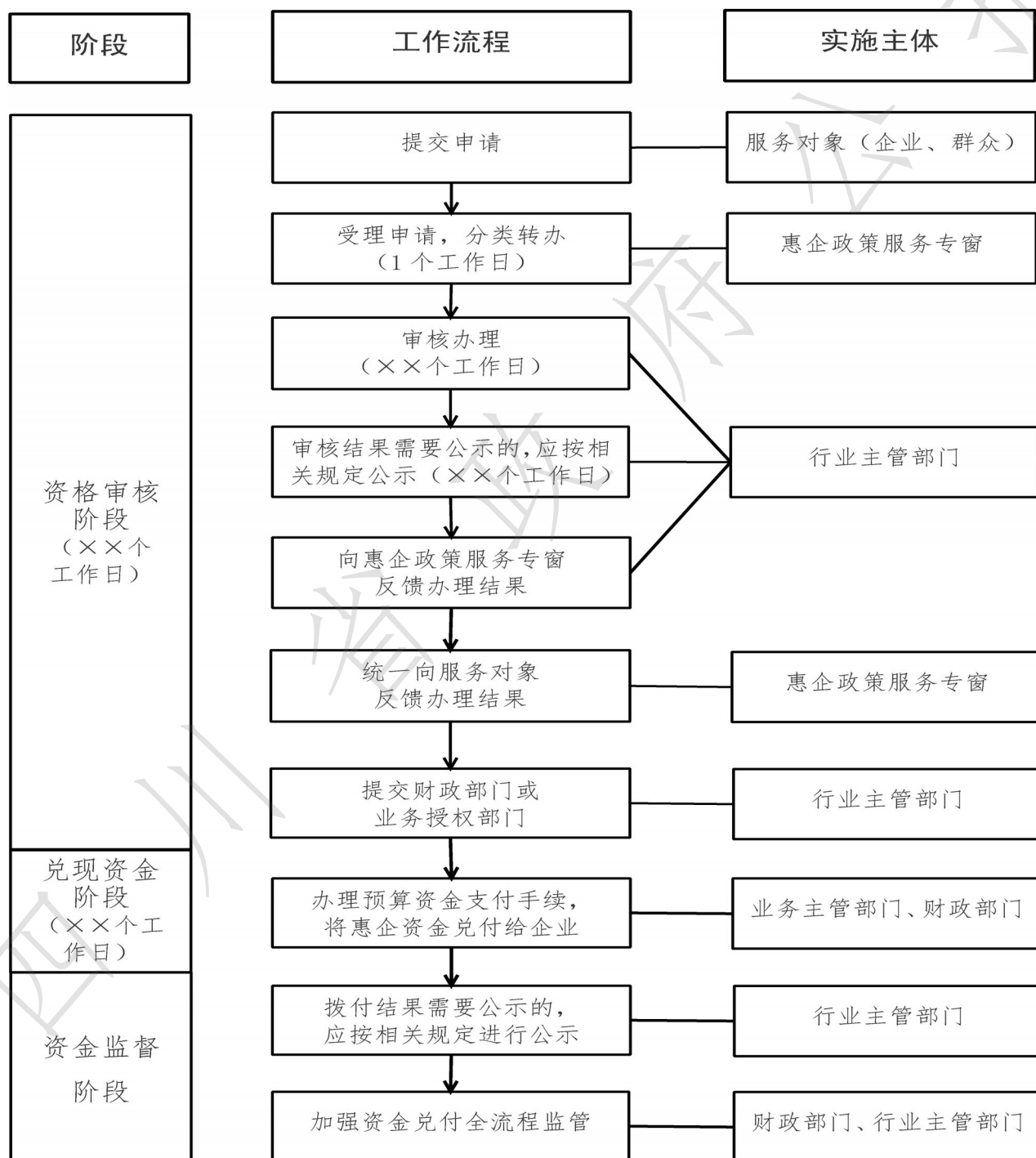
3.样本样表:

三、政策解读

问:(请列举)

答:(针对列举问题提供答复意见)

四、兑现流程图:



附件3

【申兑指南(免申即享)模板】

1. (主项名称)

1.1××××××(情形项名称)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减免类/奖补类/权益类/资质类/其他类

(二)政策类型:税收优惠/财政支持/费金减免/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其他稳经济政策(选填)

(三)执行层级:省/××市(州)/××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

(四)适用地区:省/××市(州)/××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

(五)有效期:

(六)兑现对象:

(七)兑现标准:

(八)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九)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

(十)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一)咨询地址:××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申兑指南(快申快享/其他)模板】

1. (主项名称)

1.1××××××(情形项名称)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减免类/奖补类/权益类/资质类/其他类

(二)政策类型:税收优惠/财政支持/费金减免/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其他稳经济政策

(三)执行层级:省/××市(州)/××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

(四)适用地区:省/××市(州)/××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

(五)有效期:

(六)申请对象:

(七)申报条件:

(八)申报时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

(九)兑现标准: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其他

(十一)兑现时限:××工作日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市××区××街×号×政务服务中心×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

二、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1名称)

材料要求:(例:原件2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材料2名称)

材料要求: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4〕1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四川省司法厅关于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的通知》(川司法发〔2022〕115号)等要求,我厅制定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于2024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经济和信息化厅原有相关规定不再执行。

施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形的,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证据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综合判定,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附件:1.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2.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1月2日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 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川科政[2024]2号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

科技厅制定了《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2月23日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 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科技项目绩效水平,减少科研人员负担,进一步优化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以下简称“验收评价”)管理,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川科政[2022]4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0号)、《关于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23]14号)、《关于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价管理的

若干措施》(川科资[2023]63号)系列管理制度和改革措施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验收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突出绩效,简政便民、讲求实效的原则,以诚信为底线,以目标为导向,提升财政科技资金的绩效和质量。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为前补助的项目。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四条 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规程前提下,项目验收评价以任务书

为依据,主要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方面。任务完成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方面主要评价项目预算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经费开支合规性等。

第五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下设课题的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可延长到6个月),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项目验收评价材料,并申请验收评价。提前完成任务的项目,原则上执行期过半,可提前申请项目验收评价。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须在项目验收评价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评价。

第六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项目管理处(室)应根据验收评价申请情况,部署项目验收评价工作,及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做好相关工作准备。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项目,要及时督促。科技厅项目管理处(室)在收到项目验收评价申请和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后,1个月内组织验收。

第七条 科技厅项目管理处(室)组织项目牵头单位开展验收评价工作,于项目执行期满1年内完成所有工作及程序。

第三章 验收评价内容及方式

第八条 建立分类验收评价指标体系。

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

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评价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创新与集成水平、自主知识产权或产品的产出、推广应用前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项目重点评价科研成果创新性、先进性、产业化前景、经济效益或产品的创新性、先进性、市场前景、自主知识产权等,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计划项目重点评价创新基地的基础条件、科技创新能力、产业集聚及结构优化能力、可持续发展、创新管理能力和成效、服务绩效等;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重点评价人才的研究水平、人才培养和引进、发展潜力及创新团队研究实力、条件支撑等。

第九条 项目实行分类验收评价。可采取审核验收评价或专家验收评价方式。

立项经费2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实行审核验收评价。

立项经费2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专家验收评价。由科技厅相关项目管理处(室)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价,并出具专家意见。专家验收评价可采用会议评价、现场评价、通讯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验收评价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审核验收评价。

审核验收评价主要针对任务完成情况。

1.项目牵头单位开展自评(项目牵头单位应结合单位实际,自主确定项目自评流程)并出具自评意见;项目牵头单位根据科研经费使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经费管理,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表,并出具经费使用合规承诺及说明。

2.科技厅相关项目管理处(室)依据项目任务书的主要考核指标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验收评价,并出具审核评价结论。结论为优秀或合格的项目,直接采信牵头单位出具的经费使用合规承诺及说明,不再进行财务审核;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对项目资金进行清算。

(二)专家验收评价。

1.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等完成情况。包括:项目研发任务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等;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科研学术价值等实施绩效。

2.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与拨付、单独核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与调整等情况;根据会计核算与资金使用情况,确定项目(课题)专项资金结余情况。

第四章 验收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审核验收评价程序。

审核验收评价按照“项目单位自评——提交申请——材料审核——审核验收评价

——评价结论确认——成果登记”的流程全程在信息系统中办理,无需向科技厅提交纸质材料。

(一)项目单位自评。项目负责人向项目牵头单位申请开展自评。项目牵头单位根据本单位确定的自评流程和要求开展自评,出具经费使用合规承诺及说明和项目自评意见。

(二)提交申请。项目牵头单位完成自评后,项目负责人在信息系统填报项目验收评价申请表(应填写科技报告的项目,应先完成科技报告),按要求提供以下验收评价材料。

- 1.有调整事项需提交相关调整审批资料;
- 2.项目验收评价报告(审核验收评价);
- 3.主要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如:与项目有关的科研数据、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论文等)、技术标准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及用户报告;项目产品销售发票清单。

(三)材料审核。项目牵头单位在信息系统中对项目验收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和完善,并将相关材料在线提交项目推荐单位、科技厅相关项目管理处(室)审核。项目推荐单位和科技厅相关项目管理处(室)指导项目牵头单位补充完善验收评价材料。

(四)审核验收评价。科技厅相关项目管理处(室)根据项目任务书主要考核指标和验收评价材料,填写项目验收评价评分表(审核验收评价),经处(室)集体审核、决策,

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出具验收评价结论。确有需要的,项目管理处室可聘请专家库专家或专业人员辅助进行审核验收。

(五)评价结论确认。项目负责人在线对验收评价结论进行确认,在信息系统中完成验收评价流程,在线生成项目验收评价证书。

(六)成果登记。项目牵头单位按要求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第十二条 专家验收评价程序。

专家验收评价按照“提交申请——材料审核——专家评审——成果登记——评价结论确认”的流程实施。

(一)提交申请。项目负责人在信息系统中填写项目验收评价申请表(需填写科技报告的项目,应先完成科技报告),并报送纸质材料(一式2套),提交项目牵头单位审核。

1.有调整事项需提交调整相关审批资料。

2.项目任务书。

3.项目验收评价报告(专家验收评价)。

4.主要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支撑材料。如:与项目有关的科研数据、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论文等)、技术标准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及用户报告;项目产品销售发票清单。

5.财务附件。项目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专项经费每个科目前两笔最大金额支出的记账凭证复印件及相关附件复印件(如发票、签收单、合同等)需加盖财务专用章,专项经费100万及以上的项目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二)材料审核。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验收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和完善,并将材料报送科技厅相关项目管理处(室)审核。科技厅相关项目管理处(室)应指导项目牵头单位补充完善验收评价材料。

(三)专家评价。科技厅相关项目管理处(室)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评价。项目管理处室从信息系统专家库中选取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专家组不少于5人,同一单位专家不超过2人,专家组人数为单数。

技术专家根据项目任务书,审核项目验收评价报告和佐证材料,对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100万元以下(不含)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由财务专家一次性据实核定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当场提出明确定量意见(认定支出不认定支出),不再反复审核材料、不再单列打分评价或定性评价。

100万元及以上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应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结论作为项目财务评价的直接依据。财务专家只对财务审计报告中未认定的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后续支出进行评价,不再对审计报告已认定的经费情况进行专家评价。填写项目财务验收评价评分表,根据评分结果出具验收建议意见。

专家组应填写项目验收评价评分表(专家验收评价),根据评分结果当场出具验收评价建议意见,并交予项目牵头单位。

(四)成果登记。项目牵头单位按要求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五)评价结论确认。项目负责人、项目

牵头单位、项目推荐单位、项目管理处(室)在信息系统中完成验收评价流程,在线生成项目验收评价证书。

第五章 评价结论及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评价结论包括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一)审核验收评价项目验收评分只包含任务评价部分。专家验收评价项目100万元以下(不含)的,验收评分只包含任务评价部分;100万元及以上的,任务评价占60%,财务评价占40%。

(二)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90及以上的为优秀;70-90(不含)为合格;70以下(不含)的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评价整改。项目验收评价后,项目牵头单位可主动提出整改并申请进行二次验收(仅限1次)。项目牵头单位应于30日内(且该项目执行期满不超过1年)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材料报告,由科技厅项目管理处(室)组织专家组进行二次验收,并做出验收评价结论。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评价结论通过信息系统短信通知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暂停项目负责人3年项目申报资格,并通报推荐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结余资金处置方式。

(一)验收评价结论为优秀或合格的项目,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单位使用,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满足原团队科研需求。

(二)验收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三)财务评价意见中明确应退回的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四)项目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按要求退回应退财政资金。未按时限要求退回的,科技厅将在科技厅网站上进行公告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对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奖励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平台建设等资格。

第十七条 在项目集中、管理规范的高校、科研院所、大型国有企业等试点推行自主验收评价工作。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八条 科技厅项目管理处(室)是项目验收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处(室),项目管理处(室)应强化本处(室)项目验收评价工作质量,加强对项目推荐单位、项目牵头单位的政策培训和验收评价工作情况的评估。要严格按照本规程组织实施,及时督促、帮助和指导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参与验收评价,做好材料审核、专家选取、工作记录、资料报送等工作。

第十九条 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负责定期对已验收评价的项目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牵头项目验收评价的监督工作,负责对项目验收过程中的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扩权县科技局负责管理省级科技计划转移支付项目,验收评价工作可参照本规程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规定内容与本规程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程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环规〔2024〕3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四川省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经生态环境厅第18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3月4日

四川省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巩固提升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成效,根据《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有关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完善危险废物收运处体系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着力提升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转移和倾倒,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全省基本建成与实际需求动态匹配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试点项目布局更加合理,收集总规模不低于15万吨/年,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更加及时,贮存更加规范,环境风险更加可控。

二、试点范围

(一)试点地区

全省各市(州)同步推进,重点对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较多的区域继续开展试点工作。

(二)试点项目

在2021—2023年期间确定的58个试点项目基础上,可结合各市(州)试点项目推进情况、危险废物收集需求、试点单位管理水平和实际经营负荷等情况,统筹调整试点项目布局。鼓励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自行或者引入专业单位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支持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主要指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建设或者参与建设试点项目。

(三)收集范围

重点为省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0吨以下(含100吨)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对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100吨的大型企业,其年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实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总量不超过10吨的,原则上可纳入收集范围。

禁止收集、贮存以下危险废物:

- 1.废铅蓄电池;
- 2.具有爆炸性、剧毒性、反应性的危险废物(汽修行业产生的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除外);
- 3.具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的医疗废物;
- 4.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
- 5.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必须单独收集的,从其规定。

(四)收集规模及贮存期限

试点单位首次申请收集规模不超过5000吨/年。针对需增加收集规模的情形,结合环评批复、实际经营情况等实施动态调整。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1年,最大贮存量不超过有效库容的50%。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贮存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试点要求

(一)试点单位条件

详见《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

(二)试点单位申请及审核

试点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开展选址论证,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按程序向生态环境厅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生态环境厅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及核查,并进行公示。公示后符合条件的,生态

环境厅按程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试点单位在优先保障本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收集的基础上,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收集活动。

(三)重新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试点单位应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 2.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 3.经营规模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的。

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程序同首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四)到期延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各试点单位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仅涉及原许可内容不变的情形),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前,向生态环境厅提出到期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五)退出要求

试点单位因自身原因需终止现有试点项目时,应依法对经营设施、场所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转运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环境监管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要督促指导试点单位按要求推进收集贮存设施建设,加强对试点单位的环境监督管理,将收集单位纳入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并作为危险废物规

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对不按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的,按照有关规定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二)落实主体责任

各试点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鼓励试点单位每年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自行评估。鼓励试点单位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

(三)实施动态调整

对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试点项目,市(州)生态环境局应在本方案实施后30日内向生态环境厅提出取消或继续试点申请。在2021—2023年期间确定的试点布局基础上,生态环境厅结合市(州)申请和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每年12月10日前向生态环境厅报送试点工作总结。

本方案自2024年4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环发〔2021〕9号)同时废止。试点期间,若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按国家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

附件

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

为规范全省危险收集试点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工作程序,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 and 办理程序等内容,适用于全省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申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

(五)《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

(六)《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

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9年第22号)

(七)《关于印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696号)

(八)《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73号)

三、申请条件

(一)有3名以上技术人员(环境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固废相关工作3年以上)。

(二)试点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中区,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三)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四)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事故应急设施。收集贮存易挥发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贮存面积与收集规模相适应密闭的贮存库,并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置设施。收集的危险废物有明确的利用处置去向。

(五)配备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具备接入市级固定污染源监控平台的条件。

部 门 文 件

(六)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

四、申请材料

(一)许可证首次申请材料

1.《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利用处置合同及受托利用处置单位资质复印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5.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经历、在岗职责说明。

6.入场危险废物分析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7.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及贮存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应急救援设施等证明材料,关于易燃性、不相容危险废物的特别防范措施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提供库房数量、面积、贮存能力、分类分区贮存危险废物情况及库房分区平面布置图。

8.项目防渗设计、施工和监理报告等。

9.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经营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意见。

11.视频监控配备情况说明及相应照片。

12.重新申请试点单位增加危险废物年经营规模的,需提供论证材料(包含试点单位批准经营规模完成情况,新增经营规模支

撑材料,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批复文件)。

(二)许可证到期延续申请材料

1.《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

3.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经营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监测频次符合要求;有监测结论的监测报告)。

4.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经历、在岗职责说明。

5.许可证有效期内工作总结,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收集数量、移出数量及去向、转移联单、经营记录簿及经营情况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环境监测措施落实及信息公开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违法处罚情况等详细内容。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意见。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8.单位现状照片(包括厂容厂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等)。

9.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无废四川”)申报情况(含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视频监控、月报制度等)。

10.其他材料(整改材料以及与首次申请有变化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等)。

所有证明材料所附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单位骑缝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单位向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政务中心”)窗口或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

(二)省政务中心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原因。

(三)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及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在生态环境厅官网公示后颁发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书。

(四)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承办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省政务中心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六、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技术评估、专家现场评审、

企业整改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查时间除外,公示期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审批决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核发《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许可证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九、联系方式

(一)联系电话

省政务中心窗口:028-86936253

028-86912860

(二)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省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sthjt.sc.gov.cn

(三)投诉电话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028-96960

四川省政务服务热线:12345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028-80589003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 休闲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4〕2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现将《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3月6日

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 管理办法

为保护我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禁捕管理秩序,规范广大人民群众休闲垂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20〕1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农办长渔〔2020〕3号)、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

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渔发〔2020〕1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通过使用钓具、钓法获取钓获物的行为。

第二条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全省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垂钓行为。

第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休闲垂钓管理制度,引导垂钓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垂钓、文明垂钓。探索建立垂钓人员实名登记备案制,建立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便于垂钓个人提交登记备案信息。

第四条 禁钓区、禁钓期禁止垂钓。

禁钓区、禁钓期之外,可以进行休闲垂钓。休闲垂钓是指以不破坏渔业资源为原则,以休闲娱乐为目的,钓具钓法和钓获物符合规定,钓获物不用于交易获利的垂钓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禁钓区为常年禁止垂钓的水域,包括《关于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川农函〔2020〕962号)中规定的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和2024年1月12日省政府批复同意建立的大渡河上游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禁钓区,今后四川省长江流域新建立的水生生物保护区自建立之日起纳入禁钓区范围。

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综合考虑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公众休闲垂钓需求,科学合理划定禁钓区。毗邻市、县在规划交界水域禁钓区时,应当协调一致。

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禁钓区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标明禁钓区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禁钓期为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雅安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

本地气候、水温等情况适当调整禁钓期,但每年不得少于4个月。禁钓期内,全省天然水域均禁止垂钓。

第七条 禁钓区、禁钓期之外,每名垂钓者只能使用一根鱼竿、一线、鱼钩钩尖总数不超过两个的钓具进行垂钓。

第八条 禁止使用下列工具或方法进行垂钓:

- (一)国家和我省公布的禁用渔(钓)具和禁用方法;
- (二)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
- (三)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
- (四)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窝料;
- (五)钩宽超过2厘米的鱼钩,钩宽是指钩尖到钩柄的最小距离。

第九条 禁止钓获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如若误钓,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受伤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属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收容救护工作。

第十条 垂钓者每人每天垂钓期间,留取的钓获物总重量不得超过2.5千克,超出部分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钓获单尾(只)重量超过2.5千克的,可以留取,其他钓获物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列入《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种类不纳入钓获物管理。

第十一条 禁止丢弃、分散、隐藏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的钓获物。

禁止销售、收购禁捕水域钓获物及其制

品,有交易行为的视为非法捕捞。

第十二条 举办团体性垂钓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提前15日向举办地所在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活动时间、地点、参加人数、使用方法和钓获物种类等事项。活动举办时,所在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垂钓人员应当具有安全意识,具备从事野外垂钓活动的身体条件,自觉携带必要的水上救生设备,主动识别和避开危险区域。

垂钓人员应自觉维护垂钓水域自然环境,及时处理垂钓产生的废弃物,保护水域、沿岸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各地垂钓协会应当发挥规范引领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宣传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服务,引导广大垂钓爱好者规范垂钓行为。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钓区、禁钓期进行垂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钓获国家、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拒不放回原水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本办法第八条禁止的工具、方法进行垂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销售垂钓渔获物及其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在禁止垂钓的区域和时间,需以垂钓方式开展科研教学、调查监测、探捕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要求按照《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期间因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具体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农规〔2022〕1号)因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4]1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经2023年第39次厅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可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应急管理厅反馈。

《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2024年2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4日。原《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川应急规[2023]1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1月5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3月20日

任命陈诚为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张贤翠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李阳春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免去李强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职务,陈诚的四川省财政厅总会计师职务。

《四川省自然资源督察办法》解读

(2024年06期刊登文件)

《四川省自然资源督察办法》(以下简称《督察办法》)经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更好让社会各界了解有关情况,推动《督察办法》在全省贯彻实施,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围绕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国土空间体系建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能源资源安全、提高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我们做好自然资源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家层面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严起来实起来,采取了一系列“长牙齿”的硬举措保护自然资源。自然资源部坚持“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督察职责定位要求,聚焦省级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持续开展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将落实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要求、开展省级自然资源督察作为规范全省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重要抓手,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坚决彻底、动真碰硬抓好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在自然资

源管理全面趋紧从严的大背景下,夯实开展省级督察的法律基础,将全省督察工作纳入法治轨道,进一步树立督察权威、发挥利剑作用,才能更好督促地方政府履行自然资源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落地落实。

二、我省自然资源督察制度沿革

2004年,我省率先在全国实行城乡规划督察制度。2006年,国家建立土地督察制度。2018年机构改革后,原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变为自然资源督察制度。我省于2019年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城乡规划督察职能划转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自然资源督察制度。2019年以来,我省在已开展15年的城乡规划督察实践的基础上,开展具有四川特色的自然资源督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框架和工作体系,及时发现制止、督促整改了一批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在切实规范全省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较为广泛的思想共识和较为明显的工作效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将督察实践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做法,以立法形式上升为省政府规章。

三、制定依据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修正,以法律形式明确国家对各省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对督察内容进行细化规定。2022年《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修订,明确“省、市(州)人民政府授权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等情况进行督察,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为更好承接落实上述法律法规,推动有关规定在我省督察实践中落地落实,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自然资源督察体系,特制定《督察办法》。

四、主要内容

《督察办法》共二十四条,不分章节。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关于督察工作体制。一是省政府授权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政府进行自然资源督察。二是明确督察内容包括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国家和省相关重大决策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以及国家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等事项。三是省政府加强对督察工作的领导,其他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关于督察工作组织实施。一是根据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结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制定年度督察工作计划,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计划外可根据省政府安排开展专项督察。二是省政府向下级政府派驻自然资源督察员开展日常督察,明确督察员聘任程序和条件。三是开展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应当发送督察通知书,规范通知书内容和督察组人员组成,明确督察人员回避制度和纪律要求。四是明确被督

察政府的配合义务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的督察措施。五是规定对督察发现的问题与被督察政府进行书面核实,督察结束后形成督察报告,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六是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向省政府报送督察工作整体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三)关于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一是对督察发现的问题,根据情节发送督察建议书、意见书和督办函,明确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二是被督察政府应当按要求组织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三是建立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制度,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未按要求整改的,采取通报、约谈和建议有权机关追责问责等措施。四是对督察发现不属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重大问题线索,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四)关于督察结果运用。将督察意见书、督办函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对市(州)、县(市、区)政府相关考核评价内容。

此外,《督察办法》还明确市(州)政府参照本办法开展自然资源督察;规定本办法施行时,《四川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省政府令 第304号)同时废止。

五、亮点和特色

《督察办法》的制定秉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敢于碰硬、精准督察,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工作理念,着力推动形成分工明确、相互衔接、融会贯通的省级自然资源督察业务体系,逐步实现自然资源一体化、全要素、常态化督察。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特点。

(一)探索了督察法治建设的“新实践”。《督察办法》是全国首部关于自然资源督察的省级政府规章,在全国省级自然资源督察地方性立法中属于首创,是我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自然资源的有益尝试和大胆创新,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决心,以及牢牢扛起政治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自然资源安全底线的政治担当和鲜明态度。

(二)形成了督察体系构建的“新格局”。《督察办法》围绕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配合、省市县上下联动的督察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督察“尖刀”“利剑”“前哨”作用,夯实下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一是明确省政府加强对自然资源督察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自然资源督察制度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督察工作。二是明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授权开展督察工作,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审计、林草等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督察工作。三是明确被督察政府应当依法接受、配合督察,不得拒绝、阻碍和干预督察。同时,明确市(州)政府可参照开展自然资源督察。四是明确省政府向下级政府派驻自然资源督察员,对派驻地进行日常督察。

(三)拓展了督察有效覆盖的“新领域”。随着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和“多规合一”的推进,我省自然资源督察范畴由原来单一的城乡规划督察向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矿产等综合督察转变。《督察办法》

着眼推动自然资源全领域督察,在法律法规授权开展土地督察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自然资源领域相关立法进程,专门明确自然资源督察内容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纳入自然资源督察的其他事项”,为依法依规拓展督察范畴做好准备。同时,立足落实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要求,将国家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作为省级督察重要内容。

(四)规范了督察流程设计的“新路径”。加强督察工作系统性、整体性设计,围绕自然资源中心工作,制定年度督察计划,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作为全年开展督察工作的依据并组织实施。同步建立年度督察报告制度,形成省政府统筹领导全省督察工作的闭环管理。构建以日常督察、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为核心的督察业务体系,将日常监管、全面体检与重点监督有机结合。全流程规范督察通知、督察实施、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等工作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强化督察工作的质量管控。

(五)增强了督察工作权威的“新力度”。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向被督察政府发出督察意见,督促其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组织整改纠正问题。加强对地方整改情况的督促核查,可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加大督促整改力度。深化自然资源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的探索,明确可以依法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有权机关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建议。强化督察结果运用,将督察意见书、督办函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对市(州)、县(市、区)政府相关考核评价内容。

四川省委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